



# 選舉活動總結報告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編制)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8年4月

# 目錄

前言 .....	1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	2
(一) 選管會的組成 .....	2
(二) 選管會的職能 .....	2
二、確保選舉的廉潔公正，以及提升選舉質素 .....	4
(一) 積極籌備選舉，構建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 .....	4
1) 選管會的每周例會及特別會議 .....	4
2) 發出選舉指引及上載網上問題集 .....	4
(二) 與多個部門合作，加強法律解釋及訊息互通 .....	5
1) 針對不同階段與廉政公署合作宣傳 .....	5
2) 與廉政公署聯合設立了投訴熱線 .....	7
3) 部門之間建立緊密的訊息互通機制 .....	8
(三) 優化選舉籌備工作，加強質量管理及提升效率 .....	10
1) 採用多方位及生動方式，加強向社會宣傳 .....	10
2) 加強軟硬件設施的建設，構建公平的競選宣傳環境 .....	13
3) 物色投票地點及投票站的佈置 .....	15
4) 加強資訊系統的開發和應用 .....	17
5) 優化劃票間、票箱、投票站指示牌的設計 .....	20
6) 重新設計選票、封套及印章 .....	21
7) 優化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甄選和培訓 .....	22
三、投票日前一天及投票當日的工作 .....	25
(一) 投票日前一天的工作 .....	25
1) 投票站的搭建 .....	25
2) 投票站的資訊網絡、設備安裝及測試 .....	26
(二) 投票當日的工作 .....	27
1) 選舉協調中心 .....	27
2) 投票 .....	28
3) 點票 .....	29
四、選務工作在操作上的問題及優化建議 .....	31
(一) 投票站的選址及搭建 .....	31
(二) 投票地點的分配 .....	33

(三) 投票地點的通知 .....	35
(四) 投票站的管理 .....	36
<b>五、《立法會選舉法》的檢討及優化建議 .....</b>	<b>38</b>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織過程 .....	38
1) “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條文的中葡文版本 表達的意思不相符且表述不清晰 .....	38
2) 規範提名委員會的名稱 .....	40
3) 申請確認時同時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 及簡稱，以及標誌 .....	41
4) 訂定重複提名的選民應歸屬於哪一提名委員會的標準 .....	42
(二) 候選名單的確認過程 .....	42
1) 獲免除擔任職務的起始日期存在矛盾 .....	42
2) 選舉日前候選名單退選的後果 .....	43
3) 候選名單的抽籤 .....	44
(三) 競選宣傳期 .....	45
1) 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須遵守中立及 公正無私的義務的起始日期 .....	45
2) 專營公司一詞跟葡文的意思不盡相同 .....	46
3) 為競選名單所派發的宣傳品或紀念品設定價值上限 .....	46
4) 競選活動期及禁止宣傳期 .....	47
5) 個人或團體藉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	48
6) 使用音響宣傳車須事先向交通事務局提出申請 .....	49
7) 適當調整音響宣傳的時段 .....	49
8) 明確對違規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的處罰 .....	50
9) 禁止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 .....	51
(四) 投票過程 .....	52
1) 葡文行文沒有明確要求投票人必須為選民 .....	52
2) 選票的設計應更具彈性 .....	52
3) 完善選舉捐獻的規範 .....	52
4) 票站的開放時間 .....	54
5) 協助長者投票 .....	54
6) 就“異議”、“抗議”及“反抗議”訂出清晰概念 .....	55
<b>結語 .....</b>	<b>57</b>

## 前言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選管會”)依照《立法會選舉法》(簡稱《選舉法》)成立，於2017年2月初啟動，嚴格行使法律賦予的職權，以先後緩急為導向，有序開展了一系列的選務、執法及宣傳工作。同時按照實際工作需要，制訂指引及優化選務流程，並且創設良好的軟硬件設施。

因應《選舉法》修訂後增加的新規定，選管會採取多方位及生動方式，進行重點及針對性的解釋會及宣傳活動。同時，因應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及公眾的實際需求，加大力度在新媒體方面作出廣泛及深入的推廣，尤其在如何投票及其注意事項方面，進行了詳盡及細緻的說明。一系列經過細心規劃的宣傳及相關措施取得了成效，這從今屆廢票率(0.74%)比上一屆(2.82%)大幅下降，以及點票工作效率顯著提升，得到了充分印證。

在展開執法及選務工作期間，選管會嚴格執行法律，與廉政公署及其他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並與市民、參選人士及新聞界人士等保持良好的互動溝通，聽取各方建議，完善有關工作。經過全社會的共同努力，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和廉潔的原則下順利完成，達致提升選舉質量及提高選務工作績效的目標。

選舉結束後，選管會按照《選舉法》所規定的職權，進行了系統及嚴謹的檢討分析，向行政長官提交《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本報告分為五大部分，內容環繞選管會在選舉前的一系列準備工作，以及投票當日的工作部署，同時闡述到選務工作在操作上的問題及改善建議，以及對《選舉法》的深入檢討，藉以為未來研究修法提供參考基礎。

##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

### (一) 選管會的組成

《選舉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選管會由 1 名主席及至少 5 名委員組成；選管會成員，須在選舉年的前 1 年由行政長官批示從具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並在其面前就職。

由於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制度》的第 9/2016 號法律於 2016 年 12 月底才通過及生效，因此，選管會未能趕及按上述規定在選舉年的前 1 年組成。刊登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 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 1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級法院法官唐曉峰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檢察院檢察官黎裕豪、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及新聞局局長陳致平獲委任為委員。

選管會依法成立後，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宣誓就職儀式，並隨即開展選舉程序的籌劃工作，包括規劃、指揮和協調。選管會設有秘書處，秘書長由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擔任，其他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公共部門的 14 名人員，其中行政公職局 11 名、民政總署 2 名及新聞局 1 名。

### (二) 選管會的職能

根據《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選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1) 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 (2) 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 (3) 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 (4) 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5) 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6) 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 (7) 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 (8) 將所獲悉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通知主管實體，並負責處理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以及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 (9)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 (10) 為執行《選舉法》的規定而須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A條、第七十五-B條、第七十五-C條、第七十五-D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 (11)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 (12) 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範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並就接受或拒絕接受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
- (13) 決定候選人喪失資格；
- (14) 作出《選舉法》規定的其他行為。

## 二、確保選舉的廉潔公正，以及提升選舉質素

### (一) 積極籌備選舉，構建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

#### 1) 選管會的每周例會及特別會議

選管會自 2017 年 2 月開始，每周舉行例會商討選舉籌備工作，又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舉行特別會議，例如：廉政公署、印務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等，就選舉各項重點工作交流意見。同時與相關部門建立執法溝通機制，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會議後，選管會主動會見傳媒，通過資訊發佈，讓市民大眾瞭解選管會的工作及選舉的相關規定。其間共舉行了 40 次例會。

#### 2) 發出選舉指引及上載網上問題集

選管會在選舉程序不同階段，除了定期會見傳媒外，還採取了各項措施，確保資訊及時傳遞，以達致選舉公平、公正的目標。當中的措施包括於報章和選舉網頁發佈選舉指引和告示，規範選舉活動的進行，以及建立競選宣傳申報平台，讓公眾得以查閱和監督競選宣傳和非競選福利活動。

為了公平及公正執法，選管會按照《選舉法》，先後公佈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指引，並結合《選舉法》第 75-A 條對競選宣傳定義的規定，嚴格執法。

第一號指引是關於競選宣傳方面，規定透過資訊工具作出的選舉不法行為，如涉及在競選活動期以外的競選宣傳行為，尤其於投票日的宣傳，有關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按選管會的命令，採取迅速移除或阻止他人查閱特定及不法資訊的措施。

為制定禁止宣傳期的規則，選管會在第一號指引的基礎上，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公佈了第二號指引，規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人及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凌晨零時前，必須移除或刪除在上述日期前放置在任何地方，包括網上平台，內容能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且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該等候選人的所有訊息或資訊。

第三號指引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發出，規定已張貼的圖文宣傳品，拆除時間為 9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前。

選管會除了與不同部門緊密聯繫及發出具約束力指引外，選舉程序開始後，便於網上平台上載選舉問題集，將涉及選舉流程和法律規定的種種疑問，以問答形式向公眾解釋。同時製作簡單易明的宣傳視頻，在不同的網上平台上發佈，達到廣泛推廣的目的。

## **(二) 與多個部門合作，加強法律解釋及訊息互通**

### **1) 針對不同階段與廉政公署合作宣傳**

在整個選舉的過程中，選管會與廉政公署一起採取全方位、多層次的宣傳策略，針對不同階段，向社會不同層面的人士解釋《選舉法》的新規定及選管會的指引。透過解釋宣傳，讓選民及候選人清楚認識法律規定及其權利與義務，讓其理解及支持選管會的工作，有助選舉在公平、公正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提升選舉整體質素。

#### **a. 在“提名期”內向現任議員及公眾講解參選程序及向不同持份者講解中立及公正原則**

- 選管會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就訂定選舉指引聽取和收集意見。2017 年 4 月 12



日選管會主席聯同廉政專員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介紹第一號指引及《選舉法》的申報義務，進一步與議員交流意見。

- 選管會及廉政公署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舉辦“參選程序及立法會選舉法講解會”，向超過 210 名與會的公眾講解《選舉法》的內容及參選程序，加深公眾對《選舉法》的認識，促使其正確履行權利和義務，積極依法投入選舉活動。
- 選管會及廉政公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合辦專場講解會，為作為執法人員的公務人員進行講解，超過 250 名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負責人參加。講解會帶出公務人員應當謹守崗位，在選舉中嚴格保持中立的原則。同時，選管會繼續要求公務人員參與選舉工作，確保投票站暢順運作，為特區作出貢獻。
- 選管會及廉政公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應教育暨青年局的邀請，出席“立法會選舉制度講解會”，向 70 多所學校約 250 名學校領導及中高層人員，介紹《選舉法》及相關指引的內容和規範，推動公平、公正和負責任的選舉，同時做好公民教育工作。
- 鑑於《選舉法》新增要求博企保持中立的規定，選管會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聯同廉政公署及博彩監察協調局，與博企代表會面。選管會重申，博企和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必須在選舉期間保持中立與公正無私原則。

b. 在“禁止宣傳期”及“競選活動期”內，介紹競選宣傳及申報規定

- 因應 2017 年 8 月 3 日進入禁止宣傳期，而 2017 年 9 月 2 日開始為期 2 周的競選活動期，選管會連同廉政公署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及 2017 年 8 月 4 日舉行工作會議及講解會，向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人及相關法人，介紹競選宣傳及申報等規定。

c. 向傳媒代表介紹競選宣傳的法律定義

2017 年 3 月 8 日與本澳中、葡、英文傳媒機構代表舉行座談會，介紹《選舉法》中競選宣傳的法律定義，建議傳媒機構制定選舉報導的內部工作指引。選管會亦呼籲，在競選宣傳期內，傳媒應恪守專業守則，公平、客觀及全面地向公眾報導選舉訊息。此外，為方便傳媒查詢選舉事宜，選管會開設了傳媒查詢專線及電郵，讓傳媒與選管會保持密切聯繫。

2017 年 8 月 4 日，選管會與本澳的中、葡、英文傳媒代表舉行座談，再次進行交流及講解《選舉法》關於競選宣傳的規定。

2) 與廉政公署聯合設立了投訴熱線

選管會與廉政公署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共同設立 24 小時電話熱線及網上平台，透過統一的投訴舉報渠道，對收到的懷疑違規行為投訴，展開調查及後續跟進，為今屆立法會選舉營造公平、公正及廉潔的選舉環境。

為配合新媒體的發展及市民需求，選管會與廉政公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同時推出微信帳號，讓公眾更快速及更便利接收選管會及推廣廉潔選舉的訊息，有助更深入瞭解選舉事宜，積極參與今屆立法會選舉。

### 3) 部門之間建立緊密的訊息互通機制

就選舉程序的籌組過程而言，行政公職局和民政總署除指派工作人員加入選管會秘書處外，兩個部門的各級工作人員亦為選舉程序的進行承擔主要的準備工作。為了加強與公眾和傳媒的溝通，新聞局亦指派人員加入選管會秘書處以支援選管會的工作。同時，特區政府的各個相關部門亦對選管會的工作提供全面配合。

除廉政公署外，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亦為執法部門，選管會先後與該三個部門就訊息互通機制、對選舉不規則行為執法等問題達成了共識，各方保持緊密溝通，把發現的違規行為，透過溝通機制即時交換訊息。

針對社會關注的網絡犯罪和抹黑行為，司法警察局全力配合選管會工作，就相關投訴作出及時的處理和跟進。

今屆選管會與治安警察局加強了訊息的通報，以便可以即時對收到的懷疑違規行為投訴展開調查。此外，除了對選舉不規則行為及時處理和跟進外，治安警察局並就競選宣傳期和投票日的街道、交通秩序等方面作出配合，確保了競選宣傳期和選舉日運作暢順。

新修訂的《選舉法》中，經營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機關，以及與之訂立合同而經營幸運博彩的其他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人，不可參與競選活動，亦不能作出使某一候選名單得益或受損的行為。而經營幸運博彩公司的員工在娛樂場內執行職務時亦要保持中立，不可展示任何競選物品。博彩監察協調局全力配合選管會做好相關工作，依法對娛樂場，包括到員工休息室，巡查有否出現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義務的情況。

在競選宣傳期可能出現的噪音問題方面，在不影響候選名單競選宣傳權利的同時，亦能保障居民的生活權益的前提下，選管會制訂指引對音響宣傳車使用時段和音量標準等進行約束，並得到環境保護局協助檢定音響宣傳車的最高可播放音量。

今屆立法會選舉沿用“一區一站”模式，目的是方便選民可被分配到辦理選民登記時申報常居所附近的投票站投票，而在取得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的地籍資料後，選管會順利完成分配選民的投票地點工作。

為通知選民獲分配的投票地點，由 2017 年 8 月初開始向全澳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由於選民人數超過 30 萬，大大增加了郵電局的工作量，在該局及其工作人員全力協助下，投票通知書順利派遞完成。

今屆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有別於往屆，首次採用雙色印刷，以藍色印刷蓋章的方格，並將選票切角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輔具投票。經印務局的配合，選票的印刷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為確保選舉的順利完成，選管會與總核算委員會舉行工作會議，雙方總結往屆立法會的選舉經驗，就判票準則進行討論，並達成基本共識。選管會以有關標準，加強選務工作人員對核票程序的培訓，提升了選務工作的質素。

選民投票時，必須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經適當記錄後，方可獲發選票。為確保選民不會因遺失身份證而未能行使投票權，身份證明局協助於選舉日提供服務，如果選民遺失了身份證，可於當日前往該局核實身份，經核實身份後便可以到所屬投票站投票。

選民投票時，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行使投票權，得要求衛生局發出證明其具有能力的文件。另外，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但如執行委員會不能證實選民是否失明、明顯患有疾病或屬傷殘，可要求該選民提交由衛生局發出的證明書。為此，衛生局於選舉日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了協助，確保了有足夠的設施開放，以及指定了負責值班的醫生。

選管會須依法審核各候選名單所提交的選舉帳目，其中包括各名單所申報的租用設施作為競選總部和分部的租金是否符合市場租值，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的實際支出沒有超出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經財政局協助評估租值後，選管會對申報的租金以無償實物借用或低於財政局評估的租值的候選名單的總支出進行調整。

### **(三) 優化選舉籌備工作，加強質量管理及提升效率**

#### **1) 採用多方位及生動方式，加強向社會宣傳**

##### **a. 選管會與傳媒**

立法會選舉是澳門特區的重大政治活動，為了及時向公眾介紹及解釋選舉活動的各項細節，保障市民大眾的知情權，今屆選管會甫成立便主動承諾每周舉行工作會議，即時安排會見傳媒介紹當日會議內容，持續透過傳媒向公眾發佈最新的選務工作進度。

同時，傳媒也可面對面向選管會成員提問，達到選管會即時回應、統一回應的公平處理，安排普遍獲得傳媒好評。選管會在2017年1月至9月共組織了超過30場會見傳媒活

動、解說會、選舉日程傳媒採訪安排等，體現了加強主動發佈訊息及增加選舉透明度的做法。

至於選舉資訊發放方面，由選管會、行政公職局及新聞局發出有關選舉的新聞稿共有 122 條，與上屆 2013 年選舉比較發稿量增加了 50.6%，反映了官方宣傳選舉的力度明顯加強，這主要建基於今屆選管會採取了主動發佈、及時回應傳媒應對策略的成果。

今屆選舉在發佈資訊方面與時並進，善用了更多新媒體平台宣傳選舉訊息。今屆選管會會見傳媒時，除發放新聞稿外，亦會配有訪問視頻，相關新聞訊息會發佈到新聞局的 Facebook 專頁、選管會及新聞局的 WeChat 帳號，以及手機應用程式上發佈。選管會和新聞局在多個新媒體平台發放大量選舉資訊，均有效加大宣傳覆蓋面和效果。

#### b. 傳統與新媒體兼用

2017 年立法會選舉宣傳主題包括：917 選舉日、選民查核地址、組織提名委員會、提交候選名單、查詢投票地點、如何投票、以及投票保密等。本屆選舉的宣傳策略與 2013 年相比，保留傳統的宣傳方式，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廣告、在公共部門及政府屋苑張貼宣傳海報、在街道懸掛燈柱旗、在大廈外牆及天橋懸掛大型廣告、在巴士車身張貼廣告、在報章刊登新聞稿及向市民派發紀念品等。在宣傳渠道的使用上亦因應時代的轉變，尤其是公眾在獲取資訊的模式及習慣上作出的改變，而大幅採用了新媒體平台進行宣傳，例如：Google 多媒體廣告聯播網廣告、選舉網頁、手機應用程式、選管會 WeChat 及 YouTube 等。

新媒體能夠透過自由組合多個因素，而作更針對性及重點的宣傳，例如，可選取在澳門地區的互聯網／手機用戶、年齡、瀏覽資訊的途徑、方式及喜好等等因素，而把選舉訊息作出更針對地發佈，從而加大了宣傳的效果。

考慮到公眾對資訊獲取的轉變，新媒體的宣傳途徑的比重將會日漸增加，加上今屆選舉使用新媒體宣傳的效果理想，故下屆選舉的宣傳可進一步考慮在新媒體的使用上加大力度。

由於今屆選舉新增了近 3 萬名合資格的選民，為針對年青選民接受訊息的方式，選管會新增了製作特寫宣傳視頻，以軟性及側面的角度介紹選舉的知識，希望透過社交平台，讓網民尤其是年青人，可從多角度認識選舉的重要性。8 條特寫宣傳視頻的主題分別為：我們的立法會選舉、917 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地點、認識票站、認識劃票間和票箱、認識選票和蓋章、立法會選舉 2017 參選情況、選管會多渠道宣傳選舉訊息、以及一路走來－我們的選舉。上述宣傳視頻主要放在 Facebook 專頁，WeChat 帳號及 YouTube 平台。

### c. 加強“如何投票”的宣傳

選管會於選舉前一周分別在選舉資訊中心，設立模擬投票間，以及提早開放設於綜藝館的真實投票站，讓市民到場親身感受投票的環境，模擬如何領票、劃票及投票。另外，為照顧視障或失明人士的需要，模擬投票站亦提供本屆首次使用的點字選票封套，讓上述人士預先熟習使用。在模擬票站開放期間，共有 1,508 名市民及學生到訪，達到了宣傳如何投票及公民教育的目的。

另外，為了減少廢票的產生，今屆選舉的選票設計作出了微調。此外，印章的大小及顏色，亦因應選票的新式樣而作出了調整。為了讓選民知悉有關轉變並正確掌握如何投票，選管會特地製作了 6,000 本“如何投票”拍子簿派發予公眾，其內附“如何投票”的指引、選票樣本及選舉印章。由於拍子簿甫推出便派發一空，有候選名單反映希望選管會多加印製以向選民派發，故下屆選舉可考慮加大印製量。

## 2) 加強軟硬件設施的建設，構建公平的競選宣傳環境

競選活動期由 2017 年 9 月 2 日開始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結束。為了提供統一平台予各候選名單作宣傳，同時向全澳市民宣傳立法會選舉，推廣廉潔選舉的訊息，選管會於 2017 年 9 月 2 日，即競選活動期的首日上午舉辦“立法會選舉宣傳啟動日”活動。啟動儀式後，各候選名單依次上台作簡短宣傳，並透過錄播方式於電視台播放，而現場亦設有攤位供各候選名單進行宣傳。

競選活動期期間，選管會提供了公平的競選宣傳環境，方便各候選名單透過不同渠道依法宣傳。

根據《選舉法》第 81 條第 5 款規定，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選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雖然有候選名單據此而要求恢復郵寄政綱，但郵寄政綱將涉及逾 30 萬份小冊子，基於環保考慮，以及可能加重郵政部門的工作壓力、間接影響正常運作，選管會保留將政綱放置到全澳各區供市民索閱的做法。

為方便選民取閱，選管會印製好各候選名單政綱概要的小冊子，分別放置於對外服務的政府部門、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醫院、衛生中心及社會房屋公共部分等共 105 個地



點，供市民索閱，較上屆立法會選舉增加了 22 個地點。另外，除一如以往將各候選名單政綱概要上載至立法會選舉網頁外，選民亦可透過選管會的官方微信，瞭解各個候選名單的參選政綱以及其他選舉資訊。而選舉網頁更備有介紹政綱的音頻檔，以方便視障人士收聽。

上屆立法會選舉設有 20 個地點供候選名單張貼宣傳品，在原有基礎上，選管會再物色其他適合的地點，並增加了 3 個地點，即提供 23 個宣傳品張貼地點，其中澳門半島有 16 個，氹仔區 5 個，路環區 2 個，創設條件方便各候選名單作宣傳，以方便市民知悉候選名單及其政綱。

今屆立法會選舉中，可作競選宣傳活動的地點共 19 個，澳門半島有 13 個，氹仔區 5 個，路環區 1 個，較上屆立法會選舉新增了西灣湖廣場和氹仔嘉模墟 2 個地點。而每個地點分兩個時段供候選名單作宣傳，分別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以及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至於候選名單使用廣播時間作宣傳的安排，維持上屆每一候選名單可使用的廣播總時數，即中文電視競選廣告共 23 分鐘、葡文電視競選廣告共 15 分鐘。而中文電台競選廣告共 33 分鐘、葡文電台競選廣告共 21 分鐘的前提下，為了加強廣告的節奏及提高制作效率，縮短了每段廣告的時間，並安排各候選名單在電台及電視台各黃金時段有均等的播放次數，且最後一次廣播均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進行。

上述作競選宣傳活動的地點及廣播時間，經選管會安排候選名單抽籤，分配予各候選名單向市民介紹政綱。

為讓各候選名單善用競選宣傳權利的同時，也儘量減低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響，特別是音響宣傳車發出的聲音，選管會制訂指引針對不同時段的音量標準加以約束，規定上

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59 分為 85dB(A)，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為 70dB(A)。此外，亦規定安裝於音響宣傳車的聲響播放裝置在用作進行音響宣傳前，須經由環境保護局檢定後標示該等裝置的最高可播放的音量。

此外，根據《選舉法》新修訂內容，為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及加強打擊違法選舉活動，今屆立法會選舉新增了 3 項通知及申報機制，包括：（一）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需把候選名單於競選宣傳期內舉辦的競選宣傳活動之內容、日期及地點通知選管會；（二）法人的申報義務，在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 1 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的公司、社團及財團等，在選舉日前的第 15 日至選舉日期間，所舉辦任何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都需要申報；（三）候選人的申報義務，候選人如於選舉日前的第 15 日至選舉當日內，有意參加由上述法人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時，同樣需作申報。

根據法律規定，上述三項通知及申報機制必須為事前申報，並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 18 日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申報。選管會經整理收到的申報資料後，在競選活動期開始前上載於選管會網頁上顯示，除有利執法外，亦讓市民知悉這些活動，以起監督作用。

### 3) 物色投票地點及投票站的佈置

#### a. 物色投票地點

立法會選舉投票站的數目按選民人數而定，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具投票資格的選民人數為 305,615 名，比對上一屆增加近 3 萬人。而《選舉法》要求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以易於到達、具足夠容量和具備安全條件為理想。

因應選民人數的增加以及優化選務工作，選管會成立後不久，即派員視察所有過往曾用作投票站的 35 處地點，並參觀了 8 處新地點。經瞭解場地設置及場地管理者的意願後，選管會於 4 月重點實地審視出現變化或新選的地點共 9 處，依據選民人數及分佈，決定借用的投票站地點及投票站數目。

為了方便間選投票人，讓其不需分別前往直選及間選兩個不同投票站投票，今屆首次將直選和間選安排在同一個地點進行投票。而為保障在囚人士的選舉權，路環監獄繼續設置 1 個直選投票站。

經過全面的評估分析，包括考慮到選址便利、容量和安全，以及特別照顧長者和傷殘人士的需要後，選管會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告示公佈《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站之運作日期、時間及地點》，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共有 36 個投票地點，其中 1 個直選地點“澳門運動場”設有 A、B 兩個投票站，而“理工學院體育館”同為直選及間選地點，設 1 個直選投票站及 5 個間選投票站。

與過往比較，今屆的 36 個地點當中，首次使用的地點有 4 個：“聖德蘭學校”、“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氹仔坊眾學校”及“社會工作局石排灣辦事處”。上屆未有使用但今屆恢復使用的有 4 個：“澳門浸信中學（中學部）”、“嘉諾撒聖心中學（中文部）”、“鏡平學校（小學部）”及“塔石體育館主場館”。由於“理工學院體育館”同用作直選及間選，與上屆比較，投票地點數目淨增 5 個。

## b. 投票站的佈置

由 2009 年開始，由於取消了選民證，改以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核實選民身份投票，選管會在分配投票站時不以

堂區劃分，而按選民申報的常居所（申報地址）分配投票站，目的是方便申報地址相同的選民，可分配在同一投票站投票。

在此模式下，用作投票站的場地均須為面積較大的單一平面，以容納更多選民。而按照法例，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皆轉為點票站。

今屆，投票站設計工程師按照投票站場地設計的基本原則，由物色場地開始就評估舊場地的變化及審視新場地的佈局，實地視察並繪製平面圖則。從投票地點外圍環境以至投票站內佈置，均周詳考量。

儘管場地面積、位置及環境不盡相同，但都儘可能做到出入口沒有相交而避免碰撞，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無障礙便利通道，設置足夠排隊位置，保持空氣流通及維持投票站安全等。至於站內設置的領票區、劃票區及投票區，則從選民進入投票站後的流動線路作出考慮，讓選民進行投票時過程順暢和確保投票保密；而佈局上又兼顧到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管理，以及駐站代表的監察權。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在重新佈置時須顧及到效率及實用性。選管會於2017年7月底完成審閱所有投票站場地的設計。

#### 4) 加強資訊系統的開發和應用

過去，每一屆的立法會選舉都使用了專屬的資訊系統，支援選舉前期的準備工作，以及選舉日選舉協調中心及投票站的運作。吸收過去的經驗，本屆立法會選舉新增了多個新的資訊系統，同時為多個核心的資訊系統進行了優化，加強了選舉前期的準備工作，以及為選舉日投票站的運作提供充足的資訊技術支援。

## a. 選舉程序管理

按過往的做法，為進行選務工作人員的招募、甄選、培訓、調配、聯絡等工作，會透過使用不同的電子化或非電子化工具，以收集、管理及發放有關的資料。為了提升工作效率，本屆選管會在網上構建了“選務工作人員專頁”，以進行招募人員的工作。同時結合新開發的“選舉事務綜合系統”，處理在上述專頁所收集到的報名數據，讓資料整合、甄選、培訓安排等程序更為便利。另外，亦將部分繁複的行政工作流程電子化，使工作效率有所提升，以及加強資料的整合度及提高準確性。

除招募人員外，選管會為加強與選務工作人員的溝通，運用上述“專頁”發放及儲存有關選舉的一些重要資料及“溫馨提示”，讓各投票站人員可隨時透過手機或電腦登入系統，查閱或翻查有關資料。在人員培訓期間至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分別透過電子或紙本文件方式，向不同崗位人員發放約 10 份不同類型的文件，包括工作手冊、指引、溫馨提示等，藉此提醒及加強有關人員對投票站運作、投票和點票程序等的要求，並指出在整個選舉期間須重點關注和留意的事項，以提高工作人員對投票日工作的熟悉度及效率，從而讓選舉工作更清晰及保持一致。

過往立法會選舉的廣播時間/競選活動場地分配抽籤，都是採用以人手方式進行，過程重複，時間冗長。為此，本屆開發了專用的“廣播時間/競選活動場地分配抽籤系統”，讓候選名單的代表以平板電腦，直接選擇競選活動場地，大大提升了場地分配效率及準確性，加快了有關工作的進行。

為清晰競選宣傳行為及預防賄選，新《選舉法》引入了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法人及候選人申報義務，為配合有關

訊息的發佈，選管會開發了“競選宣傳活動/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系統”，當收到有關通知及申報後，經整理後上載至選管會網頁，供市民知悉以起監察作用。

#### b. 投票日票站管理

自 2009 年的立法會選舉起，投票站的派票工作已全面電子化，使用“派票及劃冊系統”取代人手劃冊情況，加快了選民領票及投票過程，亦縮短了輪候時間。為了進一步提升效率，本屆加強了在選舉日前與身份證明局核對選民資料的工作。此外，還減少派票系統的人手操作步驟，以更自動化的操作模式進行，使選民的身份核實、電子劃冊及派票流程更為順暢。

今屆選舉的投票地點合共有 36 個，為了確保所有投票站的資訊系統運作正常，以及電腦網絡的穩定，優化了投票站的資訊系統的監察系統。透過選舉協調中心的總監察系統，技術人員可對各個投票站的資訊系統作實時的監測，以便及時發現及修正各種系統問題，以維持投票站的正常運作。

另外，為方便選民及早知悉投票站的輪候情況，以便選擇合適時間到達投票站投票，本屆選舉開發了一套投票站輪候人數統計系統，讓選民可以透過網上查看到各投票站的大約輪候人數。

本屆選舉供選民查詢投票地點的語音電話熱線，由上屆的 60 條線增加至 120 條線。據統計資料，投票當天約有 17,500 個關於投票地點的查詢，而最高峰的查詢時段為當天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每小時均接近 3,000 個來電，為此，來屆可考慮增加電話線路以應付需要。

由於在事前作了細緻的安排以及充足的測試，在投票日所使用的資訊系統均運作暢順，整體上的效果比上屆選舉有所改進，只有個別電腦出現輕微的問題，但不影響投票的進行。

### c. 投票日資訊發佈管理

在投票過程中，選舉協調中心每小時在網上，以及向傳媒發佈各投票站投票情況的統計資料，令社會大眾可隨時知悉各投票站的投票情況。

在處理點票數據及公佈選舉結果方面，使用了多個專屬資訊系統輔助有關的工作，這些系統包括數據輸入及覆核系統、計算各候選名單得票系統、報表系統、向公眾及傳媒發放點票結果系統。

## 5) 優化劃票間、票箱、投票站指示牌的設計

劃票間基本沿用上一屆立法會選舉的設計，採用半透明布簾，既可讓投票站人員監察選民投票時有否作出違規行為，同時亦可確保選民享有投票保密權利。此外，為防止從上方窺探選民的投票意向，在所有劃票間頂部增加了半透明的布作遮蓋。而為了配合今屆立法會選舉的選票長度的變化，劃票間內供填劃選票的枱面，增大了深度。

為確保投票保密及方便工作人員監察投票過程，選定了一款啡色半透明膠板作為投票箱的用料。而為了方便點票時無需將投票箱倒轉在底部開啟以取出選票，今屆改由側面開啟。

在以往選舉後與學校的交流會中，有學校指出，在選舉日之前幾日，工作人員已放置以基石安裝的投票站指示牌在學校門口，但期間學生尚需上課，這實有礙家長及師生的出

入且易生危險。為了改善有關情況，今屆改以懸掛橫額的方式作為指示，新措施得到借出地方作投票地點的學校的認同。

## 6) 重新設計選票、封套及印章

《選舉法》對選票設計有所規定，根據該法律第 65 條規定，選票的設計須列明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並依照法定程序經抽籤定出的參選組別排列次序，同時規定選民在所選擇的一個候選名單最左邊的空白方格內，用選舉專用印章蓋印。

在往屆的選舉中，個別選民誤將印章蓋在候選名單編號、名稱、簡稱或標誌上，是其中一個造成廢票的原因。為此，選管會希望通過修改選票設計及印章尺寸以作改善。

選票設計方面，為突顯選票上蓋章的方格，選管會將原黑色格線的方格改為藍色，方格框使用更粗的線條。同時，選管會也調整方格的位置，將方格擺放於候選名單的編號與名稱之間，讓選民在蓋印時可清晰看到所選的候選名單編號及名稱。

選票的長度亦是選管會考慮的要素，參與第六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的名單的數目是歷屆之最，達 25 個候選名單<sup>1</sup>。為免選票過長，造成選民不便及增大票箱的負荷，選管會使用尺寸較小的印章，讓選票維持與往屆相若的尺寸。此外，印章的“✓”號同樣採用藍色，有別於候選名單名稱、簡稱或標誌的顏色，對於點票工作更為有利。

總核算結果顯示，本屆的廢票數目為 1,300 張，相對 2013 年的 4,280 張，廢票數目明顯減少了；各投票站點票時間亦較過往短，採用藍色方格及細印章達到預期目的。

---

<sup>1</sup> 其中一組候選名單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提出退選申請，故最終候選名單數目為 24 個。



選管會除了改良選票及印章外，亦首次採用了點字選票封套，供視障人士獨立完成投票。雖然《選舉法》對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投票，已有相關規定<sup>2</sup>。但對於有關人士希望毋須他人陪同，以獨立投票的訴求，於選舉程序開始前，選管會已開展研究設計適合的輔助工具。

在設計的過程中，選管會參考香港的經驗，亦聽取了本澳視障及失明人士團體<sup>3</sup>對選票封套和投票安排的意見。

選票封套上的各候選名單編號印製了點字，也設有凸出的阿拉伯數字；模板上還有圓孔，視障選民可選擇透過觸摸圓孔及其順序，在其心儀之候選名單上蓋章。選票的右上角刻意切角，目的是方便視障人士使用，以便其識別選票正面，配合選票封套，可完全自行填劃選票。

## 7) 優化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甄選和培訓

### a.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組成及職務

根據《選舉法》的規定，立法會選舉的每一投票站均設有一個由 5 名人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當中包括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及 3 名委員，負責領導投票站選舉工作。此外，選管會主席會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以協助執委會的選務工作。

鑑於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採用了核票員日、夜兩更制，效果良好，尤其可令負責點票工作的人員體力得以舒緩，提高

---

<sup>2</sup> 《立法會選舉法》第 111 條 - 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sup>3</sup> 澳門視障人士及家屬互助會、仁慈堂澳門盲人重建中心、澳門視障人士協會及澳門視障人士權益促進會。

了點票的效率，基此，本屆亦將核票員分為“日更核票員”及“夜更核票員”。

另外，每個投票站均設有由行政公職局及民政總署人員組成的輔助中心，以支援投票站的工作，包括投票地點內外的人流控制、處理選民查詢事宜、執委會物資提供及後勤支援等事宜。此外，輔助中心亦有由選管會派駐的電腦支援人員，以維持各投票站電腦資訊系統和相關設備及網絡的有效運作。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及甄選

執委會成員及核票員按《選舉法》的規定是從公共機構中的人員甄選出來。為了加強執委會應付投票站內複雜情況的能力，選管會在執委會的組成方面採取了特別的安排，除了邀請具選務工作經驗或具備適當能力的領導、主管，以及中層的公務人員分別擔任執委會成員外，更特別指定每一執委會中必有一名法律人員作為成員，以加強執委會的工作能力。此外，由於行政公職局負責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工作流程設計及系統開發的工作，故選管會指派行政公職局人員擔任執委會成員的秘書職務，以便更有效執行各項行政及系統使用的工作。

鑑於選管會對本屆選舉的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的揀選作出了針對性的部署，且加強了選務工作的培訓，所以選舉當日的投票及點票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建議下屆投票站執委會的組成可沿用上述組合形式。

至於核票員及電腦支援人員方面，選管會則透過報名方式，向一般職程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進行招募。

為了簡化招募的程序，以及配合推行運作無紙化，是次的招募工作首次不提供任何紙本的報名表格，而只設有網上

報名。報名期內共有來自 68 個公共機構的 2,913 名人員透過“選務工作人員專頁”報名參與選舉工作，當中 1,002 人則屬過往數屆選舉中擔任過不同工作崗位的人員。

經初步甄選和調整後共有來自 65 個公共機構的 1,437 名人員獲委任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當中包括執委會成員 210 人、日間核票員 629 人、夜間核票員 526 人、電腦支援人員 72 人。

### c.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安排

為使投票站各崗位的工作人員能深入瞭解所擔任崗位的工作職責，並讓人員瞭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投票站運作的程序，以及促進各崗位人員之間的合作默契，選管會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為選務工作人員於澳門綜藝館及公共行政大樓，合共舉辦了近 20 場次的培訓，當中包括崗位培訓、磨合培訓、執委會成員經驗分享會、執委會委員(秘書)工作坊、電腦支援人員工作坊等。相對上一屆所設的三類培訓，包括：簡介會、崗位培訓及磨合培訓，本屆的培訓更具針對性及著重強化實務上的訓練，培訓導師透過投影片、短片、實物演示、案例討論、模擬操作等不同方式，向不同崗位人員進行教授，讓培訓更具成效。

### 三、投票日前一天及投票當日的工作

#### (一) 投票日前一天的工作

##### 1) 投票站的搭建

鑑於選民人數的增加，今屆直接選舉的投票地點有 36 個，其中澳門運動場 1 個投票地點設 2 個投票站，即共有 37 個投票站，比上屆增多了 6 個投票站。至於間選方面則有 1 個投票地點，與上屆同樣為理工學院體育館，內有 5 個投票站。

值得指出的是，受 8.23 風災影響，其中 11 個本身為學校的投票地點有不同程度的損毀，後經校方加緊維修，以及各方的努力，最終趕及作為投票站之用。

投票地點是指投票站運作的地點，例如某學校內的一個禮堂或某體育館內的一個籃球場作為投票站所在地點時，相關學校或體育館視為投票地點。在投票地點內以及其外圍需進行的搭建工程包括設置鐵馬、排隊拉帶、帳篷、無障礙斜台；安裝指示牌、宣傳牌、照明及風扇等。

投票站是選民領取選票、填劃選票和投票的具體地點，例如某學校內的一個禮堂或某體育館內的一個籃球場。在投票站範圍內，搭建工程包括設置以排隊拉帶為主的輪候區、以領票枱為主的領票區、以劃票間為主的劃票區，以及放置投票箱的投放選票區等。此外，亦會放置座椅供候選名單駐站代表使用，以便他們能逗留在投票站內以監察投票及點票的工作。

搭建投票站的工程主要由外判商負責，而可進行搭建工程的日期可分兩類，設於政府設施的投票地點，包括綜藝館、澳門運動場及塔石體育館等，在選舉日前數日便可進場施工，所以有充足時間完成搭建工作。

至於借用學校作為投票地點方面，施工人員只能於選舉日前的星期五（即 9 月 15 日）下午放學後或星期六（即 9 月 16 日）上午才可以進場開展工程。由於投票地點眾多，各項工程均集中在同一日不停運送物資及佈置，以致大部分投票地點在選舉日早上 6 時至 7 時才勉強完成搭建工程，其中 10 個投票地點更於當日早上 8 時或 8 時 30 分才完成，時間可謂相當緊迫。

## 2) 投票站的資訊網絡、設備安裝及測試

選民的投票情況是以“派票及劃冊系統”進行記錄，資訊系統是整個投票的核心環節，而負責安裝相關資訊系統的團隊，需要在短時間內為 42 個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的投票站進行電力網絡、資訊網絡設備及電腦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工作量既龐大且複雜。

為確保投票站高效運作，投票站管理的各個環節都使用了大量資訊設備輔助相關工作。因此，投票站運作暢順得靠事前部署好穩健的資訊網絡及資訊設備。

由於投票站是臨時借用，故每個投票站都需於選舉日之前完成安裝一個專用的資訊網絡，包括多台的網絡系統、電腦設備、不間斷電力裝置、多功能打印機、電話及多組的通訊線路等。

今屆選舉較往屆增加了 5 個投票地點，加上大部分學校都只於選舉前一天才准予工作人員進行搭建工作。為確保能於一天內完成大部分投票站的資訊設備安裝，並有足夠時間進行測試，選管會事前作出了周詳的部署計劃，包括為每個投票站配備一組專責人員進行資訊設備安裝，並且設計了細緻的安裝和測試步驟，同時作出了針對性的培訓及演練。

然而，有較多學校讓施工人員進場佈置的時間都較遲，不單令佈置場地的時間非常緊張，也直接影響了投票站內的資訊網絡及電腦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工作。在未完成領票區的搭建及提供電力裝置前，資訊設備無法進行安裝及測試，可見工作是環環相扣。由於資訊網絡及電腦設備已是整個選舉的核心部分，能否及時完成安裝及測試，直接影響選舉能否順利舉行。為此，選管會在總結過去的經驗及加強部署後，讓工作能及時完成。但面對最後一個投票站的資訊網絡及電腦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在接近凌晨 3 點才能完成，仍極具挑戰性。

## (二) 投票當日的工作

### 1) 選舉協調中心

9 月 17 日選舉日，選管會於公共行政大樓成立了“選舉協調中心”負責領導及協調整個選舉工作。選管會及轄下秘書處，以及各執行選舉工作的部門，包括：行政公職局、民政總署、新聞局、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共 200 多人在中心內工作。

選舉協調中心內設有由行政公職局和民政總署負責的“電話支援中心”，為 42 個投票站提供技術及後勤支援。另外，協調中心內亦設有對外的選舉事務查詢熱線(28917917)，接受市民的查詢及投訴。

為確保選舉協調中心及投票站的資訊系統穩定性，設有“數據中心”為各系統的軟硬件運作提供支援。數據中心亦作為收集各投票站上載的各項統計資料，經整理後每小時對外公佈投票數字。

為即時向公眾發佈選舉訊息，選舉協調中心內設有“選舉新聞中心”，為澳門本地傳媒及境外媒體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採訪選舉新聞，由新聞局新聞主任駐場協助傳媒所需、回覆傳媒和票站人員來電的查詢。選管會和新聞局為傳媒提供了多個新聞消息發佈網站，包括立法會選舉網頁、選舉日當天開通的選管會傳媒網頁、新聞局網頁、新聞局資訊廣播系統及傳媒專區，傳媒均可透過互聯網取得最新的選舉資訊，如有疑問也可致電向新聞中心的工作人員查詢，為傳媒工作提供了便利。

此外，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派駐了工作人員在協調中心內，負責指揮警務部門，採取適時措施以確保選舉日的交通安全和社會秩序。

## 2) 投票

早上 9 時，全澳 37 個直選投票站和 5 個間選投票站均準時開站，選民有序進行投票。

今屆立法會選舉直選中，已投票選民數目為 174,872，投票率為 57.22%。間選方面，已投票選民數目為 5,587，投票率為 91.67%。

如往屆一樣，有熱心選民在 9 時前提早在投票站外等待開站。開站前，有些投票站在站外等候的人數達到 300 人。針對這個情況，投票站外工作人員利用預早準備好的排隊設施，投票站內工作人員則理順整個投票程序，讓選民有序迅速完成投票。

投票高峰期集中在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首兩小時的投票人數達 4 萬多人。開站後，排隊人潮陸續得以疏導。開站 1 小時後，等候人數逐漸減少，直至中午 12 時後，大部分投票站的等候人數少於 50 人，投票基本通暢。

選管會注意到是次用作直選投票站的路環石排灣社會工作局辦事處，由於受先天條件限制，面積較小，入口及排隊位置較窄。而不少選民集中於開站時段前往投票，加上部分選民花較長時間填劃選票，因此在開站首一、兩個小時內選民需等候較長的時間。

另外，理工學院體育館今屆首次同時設有間選和直選投票站，方便間選投票人在同一地點投票。但因為選民大致集中於同一時段前往投票，加上間選分為 5 個投票站，而直選投票站只有一個，集中的人流對直選票站構成壓力，造成直選投票站內的輪候時間較長。

選管會已檢討上述情況，未來將於石排灣區尋找面積較大的地方作為投票站，並研究優化來屆在同一投票地點用於直選及間選的設施及運作方法。

### 3) 點票

投票於晚上 9 時結束，待已進入投票地點的選民完成投票後，投票站隨即轉為點票站，供執委會及核票員進行點票工作。

為了提高點票效率，選管會在點票場地設置、配件及流程等各方面作出了優化，在各方面配合下，今屆點票較上屆迅速，上屆直選共有 151,881 位選民投票，投票率 55.02%，初步點票工作在選舉翌日（2013 年 9 月 16 日）凌晨 4 時左右完成。

而今屆直選有 174,872 名選民行使了投票權，投票率為 57.22%，所有投票站於選舉翌日（9 月 18 日）凌晨 2 時前完成點票，較上屆快 2 小時。



最早完成點票的 3 個投票站，分別為路環監獄、路環中葡學校及利瑪竇中學（中學部），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而於晚上 12 時至翌日凌晨 1 時完成點票的有 15 個投票站，其餘 19 個票站於翌日凌晨 1 時至 2 時完成。最後的 3 個投票站分別為鏡平學校（中學部）、青洲小學及聖若瑟修院禮堂（印務局旁）。

在改良印章及選票設計，再配合大力宣傳下，今屆的廢票率亦較上屆有所下調，由上一屆的 2.82% 降至 0.74%，證明宣傳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取得了成效。

## 四、選務工作在操作上的問題及優化建議

### (一) 投票站的選址及搭建

《選舉法》要求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其以易於到達、具足夠容量和具備安全條件為佳。根據以往經驗，由於學校為公共建築物，校舍面積較為寬敞，易於到達而且安全。加上《選舉法》規定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故此以往立法會選舉中均有超過 8 成投票站設置於學校內。以過去三屆為例，前屆有 23 個地點為學校設施，佔全部 28 個的 82.1%；上屆有 26 個，佔全部 31 個的 83.9%；而今屆就有 30 個，佔全部 36 個的 83.3%。而剩下的少於 2 成屬於公共部門轄下的設施，如運動場及政府服務中心。

在尋覓合適地點設置投票站上，選管會的角色比較被動，亦一直遇到困難。隨着選民人數的上升，所需投票站數目有增無減。雖然選管會已提早展開物色場地的的工作，亦得到大多數學校的積極配合，但受客觀條件所限，現時新建或重建的學校的大面積禮堂或體育館多設於較高樓層。加上部分場地管理者婉拒借出場地，導致可借用的場地數量有所限制。因而一些相鄰甚近的地點，以及可用空間不在地面層的地點也要選用。

針對上述限制及困難，選管會採取了方方面面的保障措施。例如：在相鄰甚近的投票地點四周加設指示牌，尤其在出入口位置加派指導人員；而不設於地面層的投票站，就必須備有升降機等。

然而，坊間有意見認為投票站並不最接近其家所、兩個投票站因太接近而容易去錯、投票站設於樓上不方便、投票路徑比較迂迴或輪候時間長等。

投票站的借用取決於場地管理者的意願，過往選管會均需與學校洽商借用條件。事實上，借出場地的學校有其自身的運作模式，接洽商議時均以不影響學校運作為原則，由校方決定借出時間。

選舉訂於星期日舉行，投票後場地兼作點票之用，點票最早也於翌日零時左右完成。以今屆為例，不計路環監獄，最早完成點票的投票站是接近翌日零時完成，而最遲的約於翌日凌晨 2 時完成。選管會需要一連 3 天借用各場地以配合運作需要，即選舉前一天佈置投票站，直至選舉日後一天點票工作完成為止。不過，現時除了公共部門轄下的設施可借用 3 天或更長時間外，其餘學校均需要於投票日翌日（星期一）大清早前交還，以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本澳學校部分在星期六早上仍有課堂，或者課外活動，所以大部分借出場地的學校最早也要在星期五下午交付場地。由物資運送到搭建完成，只有一天多的時間，部分學校甚至於星期六才可交付場地，故搭建投票站的工作顯得相當困難。

選舉場地安裝及拆卸工程以外判方式進行，工程本身並不複雜，但同一時間需要完成多個地點的佈置，所需人力資源不少。以今屆 30 多個地點為例，同一時間就需要超過 200 名工人進行工作。今屆就有 10 個地點到投票當日早上 8 時或 8 時 30 分才完工，距離開啟投票站的時間少於 1 個小時，情況可謂嚴峻。

對於投票地點的選取及搭建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具合適條件的場地有限，以致投票站分佈不均。另外，投票站部分設於樓上或面積較小，選民投票路徑顯得“迂迴”。同時，借用時間較短，搭建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亦較為倉促。

為解決有關問題，日後將考慮透過《選舉法》賦予的徵用方式規定學校或設施管理者必須按選管會的要求“借出”場地作為投票地點，並由選管會訂定統一標準，清楚列明徵用條件。例如：訂明提供及歸還設施的日期時間，以及定出合理的回報，同時向場地管理者保證還原所有設置設備，確保場地恢復後的正常運作，以改變現時選管會的被動借用方式，同時亦能保障借出場地者的權益。

不過，長遠來說，應考慮增加可用設施。因此，建議政府在規劃新建運動場或社區設施時，或與學校協調校舍興建時，預先考慮設立位於地面層且面積較大的空間，作多功能用途，以便於選舉年用作投票地點，從而希望陸續為將來儲備更多合適的投票場地，令地點分佈較為平均，場地空間較為寬敞，讓投票過程更為順暢。

## **(二) 投票地點的分配**

投票地點分配的主要困難，在於選民分佈不平均及可選的投票地點有限。《選舉法》對投票站的運作地點有所規定，指出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場所。過往的立法會選舉中，不計算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體育館及路環監獄，投票站皆設於具條件的學校內。

選管會在分配選民的投票地點時，一方面以選民在辦理選民登記時所申報的常居所作為依據，目的是方便選民可在其常居所附近投票。另一方面，選管會亦需要考慮每個投票站可容納的選民人數，按照各區選民人數，在該區揀選可供使用的場所設立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選民到有關投票站。

本屆立法會的選民增加近三萬人，當中約有超過三分之一選民集中居住於澳門半島北段。

在過去數年，可供使用的政府設施如：大型體育館數目並沒有增加，而可供使用的學校亦隨著學校重建，大型體育館或禮堂向上發展而變得有限。選民人數的增加及可用作投票的地點有限，加上選民分佈不平均，為選管會分配投票地點帶來挑戰及困難。

第一、選民居住地點集中：以澳門半島北段為例<sup>4</sup>，選民多且集中，今屆選取了 15 個地點作為投票站，較往屆增加了 4 個投票地點，但由於人口密集，可能同一屋苑不同座數的選民被分配到不同的投票站。

第二、投票地點不足：以澳門半島中段及南段為例，有相對穩定的選民數目，今屆中段<sup>5</sup>和南段<sup>6</sup>均分別設有 10 個及 6 個地點作為投票站。由於舊區可用的地點多屆沒有改變，反之選民人數有所增加，投票站數量顯得不足，造成選民被分配到距離常居所較遠地點投票的問題。

第三、欠缺可選擇的地點：以路環為例，石排灣這一新社區選民人數達三千人，然而該區卻欠缺適合作為投票站的設施，造成選民被安排在條件不太理想投票站投票的情況。

是次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已差不多選用了所有可用的學校作為投票站。在分配投票站時，也儘可能分配選民到其最近其常居所的投票站。而每一投票站所分配的選民數目皆不超過 12,000，而大部分均在 8,000 至 10,000，避免選民過度集中於一個投票站而增加選民投票的輪候時間和延長點票時間。

---

<sup>4</sup> 根據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有 135,577 名選民居住於花地瑪堂區，佔選民總數的 44.16%（選民總數 307,020 計算）。

<sup>5</sup> 根據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望德堂和聖安多尼堂合共有 94,294 名選民，佔選民總數的 30.71%（選民總數 307,020 計算）。

<sup>6</sup> 根據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聖老楞佐堂和大堂合共有 47,598 名選民，佔選民總數的 15.50%（選民總數 307,020 計算）。

對於解決坊間認為同一屋苑的不同座數的選民被分配到不同的投票站、投票地點距常居所較遠、以及選民被分配到條件不太理想的投票站等情況，相信只能從源頭着手，即增加可用設施作為投票站才可滿足選民的需求。

### (三) 投票地點的通知

選管會透過廣泛的宣傳，提醒選民更改地址。根據資料，自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後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累計有 4 萬 8 千多名選民更新了常居所地址。但仍有部分選民因未有按其最新地址更改，以至仍出現《投票通知書》未能送達的問題。

選管會根據選民辦理選民登記時申報的常居所地址發出《投票通知書》，根據 2013 年的《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有超過 8 千份《投票通知書》的郵寄無法投遞。經分析退信原因，絕大部分是由於選民搬遷後，並無更改其選民登記常居所而產生。

選管會於 2017 年 8 月初陸續向具投票資格的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向選民指出按選民登記申報的地址獲安排的投票站地點及相關資料。至同年 9 月初，所有《投票通知書》已郵寄完畢，然而，仍有 4,800 多封《投票通知書》遭退回，經分析大部分是屬選民搬遷後沒有更改常居所而引致。

對於投票地點通知，為確保選民可被分配到其常居所所屬的投票站，選管會及政府部門已透過不同途徑作呼籲。選民對更新地址的認知已有所提高，加上今屆在選舉前加強宣傳，明確截止更新地址資料的時間，進一步提醒選民更新地址的重要性。

今屆退回的《投票通知書》約 4,800 (2013 年為 8 千封)，經分析退信原因，當中的 86% 為遷居，餘下的為地址欠詳。

選管會認為，可先對退信的記錄作跟進，在可聯繫的方式下通知當事人修改地址，以便在來屆立法會選舉可收到《投票通知書》及按常居所分配投票地點。而在選民登記方面，亦正研究便利更改地址的途徑。

另一方面，隨著自助服務的普及，可加強有關搬屋後更新選民常居所的宣傳，從而讓每一位合資格的選民，均可收到《投票通知書》及選舉資訊。

需要強調的是，《投票通知書》並不是唯一得知投票地點的途徑，選民可以通過電話語音、自助服務機或網上查詢其所屬的投票站。根據資料，通過電話語音、網上或自助服務機查詢投票地點的次數超過 23 萬。

#### **(四) 投票站的管理**

根據《選舉法》第 58 條第 3 款規定，在投票站內，未經選管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為此，在選管會訂定的第一號指引內規定，於選舉當日，未經選管會事先批准均不得使用流動電話和任何其他通訊裝置，特別是傳呼機、對講機、具錄音功能的裝置和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同時亦不得以拍照或錄影方式獲取或記錄任何屬本人或他人的選票。違者將按《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規定追究“加重違令罪”的刑事責任。

為了讓選民知悉有關規定，選管會製作了短片在網上媒體及電視、電台作出廣泛宣傳，同時在選舉當日，各投票站除了在入口顯眼地點放置易拉架，以指出相關的告誡之外，亦透過廣播器材不斷提醒選民，投票站內嚴禁使用一切通訊器材及攝錄器材。

然而，雖然選管會之前已就投票站內不能使用手提電話做了大量宣傳，亦曾多次向選民作出呼籲，但選舉當日仍有 22 宗在投票站內使用手提電話的個案。根據檢察院已公佈的消息，檢察院已將部分涉及投票站內違法使用手機的案件送交法院進行簡易訴訟程序審判。經初級法院審理，有 16 名嫌犯分別被判處觸犯加重違令罪罪名成立，其中 9 名嫌犯被處以罰金，有 7 名嫌犯分別被判處 2 個月至 5 個月徒刑，其餘案件結果有待公佈。

為了避免選民觸犯法例，選管會建議日後可考慮以更直接的方式，在選民進入投票站前作出提示。

本屆選舉有投票站針對部分選民沒有衣袋、褲袋或手袋安放手提電話，以白紙摺成紙袋供安放手提電話的方法值得參考。來屆除加強事前的宣傳及增加投票站內外的告誡之外，亦可考慮在選民進入投票站前，向其派發印有嚴禁使用手提電話警告字句及標示的紙袋，並要求將電話置於紙袋內，以減少選民使用電話的機會。



## 五、《立法會選舉法》的檢討及優化建議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自啟動程序及結束，在選務工作及執行《選舉法》過程中遇到一些問題，在社會上引起一些爭議。當中涉及相關法律條文的中葡文版本意思不相符，並由此引起條文表述及邏輯不清晰所產生的問題。

在經過實際執行及聽取社會意見的基礎上，選管會從以下四個方面作出分析及檢討，藉以作為修法的參考。選管會認為藉着《選舉法》的優化，將有助日後選舉工作更順利開展，及進一步提升選舉質量。

###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織過程

#### 1) “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條文的中葡文版本表達的意思不相符且表述不清晰

針對《選舉法》內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的相關條文，不但出現中、葡文版本意思不相符的情況，甚至部分條文的表述與現行整套參選程序之間亦存在矛盾。就此，社會上出現了對此條文的不同理解，部分意見認為重複提名(同一選民支持不同的提名委員會)不應受懲罰，但選管會則認為對於《選舉法》中有關重複提名的懲罰性規定，是按照立法原意及目的作出理解並會依法處理。

針對“重複提名”及“重複參選”的法律規定，選管會認為《選舉法》第 27 條(第 2 至第 4 款)、第 150 條及第 186 條之間的關係條文表述不清晰，有必要對有關規定作出修改。選管會認為可以將情況分為三個方面：

a. 選民重複提名不同的提名委員會

按現行《選舉法》的規定，已經不再是由選民負責提交候選名單，選民的參與僅限於簽名支持組成提名委員會，因此《選舉法》第 27 條第 3 款所指實質應為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組成一組提名委員會，而並不是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方配合《選舉法》關於提名及參選程序方面的整套規定。

針對違反這一規定的處罰方面，選管會認為刑事上的罰則不太適合，因為這個行為的不法性不高，但為了逐步提升選民的政治意識，正確規範及優化選舉程序，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對有關行為訂定罰則，但可以考慮僅將有關行為定性為輕微違反。

換言之，選管會建議對違反《選舉法》第 27 條第 3 款的規定維持現行《選舉法》第 186 條第 2 款的罰則，即是重複提名的選民需要承擔法律後果（性質為輕微違反），但有必要對條文的表述作出優化，以配合如果對第 27 條第 3 款作出的修改。

b. 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名單

另外，《選舉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只可以提出一份候選人名單。

如違反有關規定，即是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會視乎是因故意或過失作出有關行為而受到不同的處罰。

誠然，《選舉法》第 15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情況是行為人故意作出有關行為，所以法律將之定性為犯罪，相反第 186 條第 1 款是因過失所引致，所以僅以輕微違反作出處罰。

為了優化條文的表述，同時配合《選舉法》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選管會建議對以上條文作出修改，以更明確兩者的分別，同時亦應明確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付的責任。

### c. 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

《選舉法》第 27 條第 4 款還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除此之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將視乎不同情況受到《選舉法》第 150 條第 2 款或 186 條第 3 款的處罰。

《選舉法》第 150 條第 2 款是針對故意作出有關行為而訂定罰則，法律視為構成犯罪，而第 186 條第 3 款則是因過失所引致，所以僅以輕微違反作出處罰。

選管會認為《選舉法》第 150 條第 2 款及第 186 條第 3 款針對故意及過失的表述不太清晰，有需要對有關規定作出優化。

《選舉法》部分條文曾於 2008、2012 及 2016 作出修訂，由於選管會在執行選舉工作過程中發現了《選舉法》的一些條文存在中葡文版本意思不相符的情況，為此，建議全面檢視整個法律，以確保中葡文表述的一致性。

## 2) 規範提名委員會的名稱

《選舉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選管會認為上述條文有優化的空間，例如除了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任何與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外，還可以考慮

禁止提名委員會使用侮辱或損害他人名譽的名稱，又或者單純以政綱作為名稱等，避免擬參選人士利用所謂的“名稱”提早進行宣傳。

3) 申請確認時同時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

《選舉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的申請，必須以專用表格送交選管會，並應包含：

- (1) 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2) 指定一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該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並註明可保持聯繫的電話號碼；
- (3) 提交申請的日期；
- (4) 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的簽名。

除了上述四項資料外，在實際操作上還須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以便讓選管會審查是否符合《選舉法》第 27 條第 6 及第 7 款的規定。因此，選管會建議對《選舉法》第 28 條第 3 款進行優化，要求同時應提交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以配合《選舉法》第 28 條第 5 款的規定，即是如果所提交的申請不符合任一法定要件，選管會須通知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在五日內彌補存在的缺陷，否則拒絕證明。

與此同時，為免與優化後的《選舉法》第 28 條第 3 款產生混淆，《選舉法》第 67 條第 1 款亦應作適當調整。

在提交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證明申請時選管會將同時收到有關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以供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因此第 67 條第 1 款的主要作用僅是讓提名委員會向選管會提供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的式樣，以供印務局印刷選票。

在實務上，選管會一般僅限於向受託人要求提供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標誌的電子檔。

#### 4) 訂定重複提名的選民應歸屬於哪一提名委員會的標準

選管會亦建議在《選舉法》第 28 條第 4 及第 5 款之間增加一款專門針對處理重複提名問題的規定。

既然法律已要求每名選民只可簽名支持組成一組提名委員會，因此如果選管會發現重複提名的情況，按照今屆的處理方法是要求提名人重新選擇支持哪一個提名委員會。

然而，這種做法令選管會增添大量工作，繼而影響其他選務工作的進行。

因此，為加快進行選舉程序，應考慮如遇上重複提名的情況，相關選民除了須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外，亦應訂定一個相關選民應歸屬於哪一提名委員會的標準。

## (二) 候選名單的確認過程

### 1) 獲免除擔任職務的起始日期存在矛盾

《選舉法》第 40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在澳門特別行

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其他擔任私人職務的人士，如參選立法會選舉，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按照有關規定，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從上可見，《選舉法》第 40 條的規定明顯自相矛盾，因為按照現行《選舉法》的規定，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至選舉日期間共超過 60 天，換言之，如工作人員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可獲免除擔任職務，而同時又規定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且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最終工作人員究竟是由哪日起可獲免除擔任職務，選管會認為法律方面應該要有一個更明確及清晰的規範。

## 2) 選舉日前候選名單退選的後果

《選舉法》第 30-A 條第 2 款規定，如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最少成員的數目，又或者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相關選舉組別所獲分配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別已提交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按現行法律規定，似乎只有這種情況才可以將擔保金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引入保證金制度的目的是強調選舉的嚴肅性。誠然，參加立法會選舉是一項嚴肅的政治決定，參選人應該經過審慎考慮才提出參選申請。按現行法律規定，組別自提交候選名單至選舉日前第三天都可以隨時選擇退選，但法律上沒有設定任何後果。

由於每多一組候選名單就必然會增加相應的庫房開支，從善用資源的角度，以及考慮選舉的嚴肅性，選管會建議如提交候選名單後申請退選，有關保證金應收歸特區政府所有，不得予以退還。

### 3) 候選名單的抽籤

《選舉法》第 66 條規範候選名單的抽籤程序。第 1 款規定，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過往，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规范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就接受或拒絕接受各候選名單作出決定等均由行政公職局負責，因此，雖然第 66 條沒有指明由行政公職局主持抽籤，但一直由該局負責主持。

現時，審核提名委員會提名程序及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规范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就接受或拒絕接受各候選名單作出決定等已經改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因此可考慮改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持抽籤。

另外，《選舉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值得指出的是，按照《選舉法》第 36 條的規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仍然可就上述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換言之，如果適用《選舉法》66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進行抽籤，因為該候選名單仍

未獲得確定（實際上屬於臨時名單），一旦終審法院接納增加候選名單，將導致抽籤程序須重新進行。

根據《選舉法》第 39 條的規定：“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為免出現上述情況（重新進行抽籤程序），選管會認為將抽籤安排在張貼已獲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後翌日進行較為合適，而事實上，在編制本屆選舉日程表時，因應有關情況，已將抽籤安排在張貼已獲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後進行。

### **(三) 競選宣傳期**

#### **1) 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須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的起始日期**

《選舉法》第 72 條規範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根據有關規定，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公司的機關，以及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然而，法例上並無指明上述實體或機關應由何時起須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因此為釋除坊間疑慮，應明確訂定上述實體及機關須自哪時候起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選管會認為，《選舉法》明確規定公共部門及等同實體的中立義務，是由於公共部門及相關公司在澳門的經濟及社會中佔有重要地位，如果公共部門的領導主管或其他公司的負責人直接或間接介入競選活動，利用所掌握的人力或物力資源作出支持某一候選名單或不支持其他候選名單的行為，將會妨礙各候選名單之間的公平競爭，影響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另外，作為公共實體及等同實體，其存在是為實現或滿足公共利益的需求，因此要求她們從選舉程序開始之日起就要遵守中立及公正無私義務，不以任何方式介入選舉，選管會認為絕對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

## 2) 專營公司一詞跟葡文的意思不盡相同

中文版《選舉法》第 72 條第 1 款所採用的“專營公司”一詞，似乎跟葡文版的“*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所表達的意思不盡相同。葡文版“*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的意思應該是指“承批公司”，而事實上，提供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進行公共工程的公司不一定是以專營方式營運，所以葡文版所指的“承批公司”的涵蓋範圍比中文版的“專營公司”更廣。

## 3) 為競選名單所派發的宣傳品或紀念品設定價值上限

《選舉法》第 70 條規定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廉正公署在早前的年度工作報告中提到在立法會選舉期間，競選團隊不時透過向選民派發紀念品進行競選宣傳。

誠然，現行《選舉法》中並沒有為候選名單向選民派發紀念品的利益值設定上限，因此為免選民因收受較大價值的

紀念品而導致其投票意向受影響的情況發生，確切落實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選管會認為可以透過制定具約束力的指引，規範各候選名單向市民或選民派發的宣傳品或紀念品的價值不得超過指定上限。

為此，選管會認為可以考慮在《選舉法》第 70 條增加一款，允許選管會制定具約束力的指引，針對各候選名單擬派發的宣傳品或紀念品設定價值上限。

#### 4) 競選活動期及禁止宣傳期

《選舉法》第 74 條規定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 15 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 12 時結束，換言之，各個候選名單有兩個星期的宣傳期。

坊間有意見認為兩個星期的宣傳期過短，認為應予以延長，讓選民加深認識候選人及相關政綱。

選管會對有關意見持開放態度，事實上今屆參選組別的數量比往屆為多，且預計有增加的趨勢，因此兩個星期的宣傳期似乎已不足以讓選民充分瞭解候選人及其參選政綱，但同時由於部分宣傳活動會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所以宣傳期亦不宜過長。

如將競選宣傳期間延長，則同時需要調整《選舉法》第 75-B、75-C 和 75-D 條關於競選活動通知的期限。

另外，於 2016 年修改《選舉法》時引入了第 75-A 及 188-A 條的規定，前者訂定何謂“競選宣傳”，後者規範由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起進入禁止宣傳期。

反觀今屆選舉，有部分擬參選名單自行政長官公佈選舉日起便開始進行“宣傳”，此舉無疑是對其他守法的候選名單不公平，但礙於法律的限制，選管會無法對公佈確定接納候選名單前偷步宣傳的人士作出處罰。

上述違規或偷步宣傳的情況不但妨礙選舉公平，同時亦對市民造成滋擾，部分市民還誤以為已踏入選舉的宣傳期。

為防止擬參選的組別偷步宣傳，影響選舉的公平，選管會認為有必要對《選舉法》第 188-A 條作出修改。

選管會認為，一旦提交了參選的申請書及候選名單，儘管候選名單還未正式獲得確定，但相關準候選人已清楚表明參選的意願，因此由此時起不應進行任何競選宣傳行為，否則應視為偷步宣傳，同時對“循規蹈矩”的候選名單十分不公平。

為此，各個擬參選人士，一旦決定參選並向選管會提交參選申請書之日起，應一律禁止進行競選宣傳，選管會認為上述修改建議比現行制度更為公平及合理。

如同意各個擬參選人士一旦向選管會提交參選申請書之日起，便一律禁止進行競選宣傳，則要對《選舉法》第 188-A 條作出修改以作出配合，將禁止宣傳期的起始日定為提交候選名單之日。

#### 5) 個人或團體藉公佈民意調查結果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選舉法》第 75 條規定“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按照過往經驗，在選舉期間，部分擬參選人士或候選名單為提升選民對自己的關注度，會利用所謂“民意調查”來進行違規或偷步宣傳。

為了避免民意測驗或調查被利用為進行競選宣傳的工具，選管會認為亦可以考慮對《選舉法》第 75 條進行修改，以配合《選舉法》第 75-A 及 188-A 條的立法方向。

與此同時，亦建議對《選舉法》第 189 條（違反第 75 條而生的罰則）作出修改。

《選舉法》第 189 條規定“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除了條文所指的社會傳播、廣告企業、民意測驗機構及企業外，選管會認為可考慮將《選舉法》第 189 條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免被有心之士利用個人或團體名義進行民意調查，並藉著公佈有關結果的方式來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 6) 使用音響宣傳車須事先向交通事務局提出申請

《選舉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音響宣傳無須行政當局的許可，但應根據第 75-B 條的規定作出通知。”

選管會認為，除了作出第 75-B 條的通知外，亦應明確規定候選名單選擇在車輛上安裝音響設備，需同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事先向交通事務局提出檢驗車輛的申請及取得有關許可。

#### 7) 適當調整音響宣傳的時段

《選舉法》第 78 條第 2 款還規定，上午 9 時前及晚上 11 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 6 款規定的適用。

而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 22 時至翌日 9 時，以及星期六

及公眾假期前夕的 23 時至翌日 9 時的時段，不得露天舉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表演、娛樂或任何類似活動。此外，第 10 條規定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 22 時至翌日 9 時，以及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前夕的 23 時至翌日 9 時的時段，不得在公共地方發出騷擾噪音，但屬根據第 8 條第 3 款的規定獲適當許可舉行的表演、娛樂及任何類似活動者除外。

由此可見，《選舉法》與《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之間存在差異，本屆選舉在進行分配公共地方供各候選名單用作競選活動時，亦已將每天的第二個宣傳時段由過往的 17:30 至 22:30 更改為 17:30 至 22:00，以配合上述噪音法的規定。

因此，選管會建議可考慮參考《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相關規定，對《選舉法》第 78 條第 2 款作出適當調整。

#### 8) 明確對違規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的處罰

根據《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的規定，選管會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有權限對第 78 及第 79 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而當有人士違反指引時，將根據第 10 條第 3 款的規定，視為觸犯加重違令罪。

同時，《選舉法》第 191 條也同時規定，“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由於《選舉法》第 10 條第 3 款已對違反指引的情況訂出明確處罰，《選舉法》第 191 條的規定變相已失去本身的存在價值，同時應避免就同一行為訂定兩種罰則，因此為免令人產生混淆，選管會認為應更明確《選舉法》第 191 條所針對的範圍，或可考慮將該條文刪除。

## 9) 禁止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

《選舉法》第 80 條規定“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事實上，由於在 2016 年新增了《選舉法》第 75-A 及 188-A 條的規定，其中第 75-A 訂定何謂“競選宣傳”，而第 188-A 則規範在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的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否則將對行為人作出違法處罰。

如之前所言，選管會建議對《選舉法》第 188-A 條作出修改，所以亦需要對《選舉法》第 80 條作出調整，以配合《選舉法》第 75-A 及 188-A 條的整套立法方向，避免出現矛盾。可考慮規範自提交相關候選名單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與此同時，亦可考慮對《選舉法》第 192 條（違反第 80 條而生的罰則）作出修改以作出配合。

另一方面，儘管《選舉法》第 80 條禁止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同時《選舉法》第 192 條亦已明確就有關違法行為對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訂出相應罰則，但反觀今屆情況，如有關傳播或廣告企業本身並非本地實體，難以對她們作出監管或處罰；相反，對於委託該等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法律上沒有訂定任何罰則。

為了使有關規定能夠起到實質作用，選管會認為應考慮針對委託該等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進行競選宣傳的人士訂定罰則。

## (四) 投票過程

### 1) 葡文行文沒有明確要求投票人必須為選民

《選舉法》第 22 條第 4 款存在翻譯錯誤。中文行文指“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二十二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二十二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即是說，被選出的二十二名人士必須為具有投票資格的選民。

然而，葡文版本採用“votantes”一詞，中文意思為“投票人”，即是葡文行文方面沒有明確要求被選出的二十二名人士必須為選民。

### 2) 選票的設計應更具彈性

《選舉法》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由於近幾屆參選組別的數量有上升趨勢，如果硬性規定選票內的候選名單必須由上而下橫向排列，將導致選票長度過長，減低選民劃票的便利性，同時亦對點票工作帶來困難，由於現行《選舉法》的規定限制了選票的設計，因此應考慮刪去有關硬性規定，讓選票的設計更具彈性。

### 3) 完善選舉捐獻的規範

《選舉法》第 93 條第 3 款要求接受捐獻的人應發出留有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至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如捐獻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另外，再根據同一條第 4 款的規定，如屬於匿名捐獻，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選管會將所有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等機構發出收據以作證明。

事實上，上述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參選組別接收外國資助，維護本澳地區及國家主權和政治穩定。

然而，翻查整部選舉法，似乎沒有對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訂定罰則，為此，建議增加有關規定。

除此之外，《選舉法》第 93 條第 5 款規定禁止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雖然《選舉法》明文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但仍然發現有個別候選名單違反該規定。

事實上，由於法律沒有機制允許公開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此候選名單無條件主動查核捐獻人是否屬於另一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加上在公佈候選名單前，亦無法知道捐獻人會成為另一候選名單的候選人。

由於法律並無規定參選組別應由何時起可接受捐獻，參選組別如果從選舉程序一開始就著手籌募競選資金的話，根本沒有可能預知日後公佈的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或候選名單，所以不排除一開始就已經接受了其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的捐獻。因此，為解決有關問題，選管會認為可透過法律設立機制，參選組別在得悉所接受的捐獻不符合《選舉法》第 93 條第 5 款的規範時須作出事後糾正，否則須受到處罰。



另外，選管會在本屆選舉完結後對各選舉組別所提交之帳目（收入及開支）作出審核，發現其中一組的收入比開支多，但由於法律沒有規定如何處理捐獻的餘款，選管會沒有對有關事宜作出處理。

然而，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就有關情況訂立規範，以免日後可能出現大額餘款時無從處理。

另一方面，對於提名委員會在解散後應如何處置利用捐獻購置的物資或財產，亦是一個法律沒有規範的問題。例如某選舉組別為了宣傳之目的而購置了一部擴音器或一輛電單車，提名委員會解散後應如何處置該擴音器或電單車？因此，選管會認為亦有需要就有關情況訂立規範。

#### 4) 票站的開放時間

根據《選舉法》第 101 條第 1 款及第 106 條第 1 款的規定，選舉日票站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到晚上 9 時。

有意見認為應在選舉日提早開放票站，讓一些輪班的選民可以有更好條件到票站投票。

考慮到部分選民的需要，選管會對有關問題持開放態度。至於延長票站的結束時間方面，選管會則認為沒有必要，原因是按照過往經驗，票站關閉前 1 小時的投票人數相對其他時段較少，延長時間是否有重大效益值得商榷，加上票站在關閉後隨即需要進行點票，如果延長票站的關閉時間，將有可能影響到點票工作的順利進行以及延遲公佈點票結果的時間。

#### 5) 協助長者投票

《選舉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

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根據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反映，在實際操作上，一些長者，尤其是一些文盲長者（本身非為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表示如果沒有得到其他人的幫助，難以獨自完成投票，亦有執行委員會因為拒絕長者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而遭到投訴。

然而，如果參照《選舉法》第 111 條第 1 款的規定，放寬長者可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容易製造機會讓某些人士以此手段來控制長者的投票意向。

因此，一方面為協助長者完成投票，另一方面為確保長者的投票意向不被他人操控，針對一些長者表示需要他人的幫助，否則難以獨自完成投票的情況，可考慮由執行委員會提供協助，根據選民的意願代為填劃選票。

## 6) 就“異議”、“抗議”及“反抗議”訂出清晰概念

為確保選舉過程的公平及公正，根據《選舉法》第 63 條第 1 款第（4）項規定，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擁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權利。

另一方面，按《選舉法》第 1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然而，上述條文中沒有訂出清晰概念，讓人難以分辨如何及何時行使“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權利，因此選管會認為可考慮訂出有關概念，以免執行委員會在處理候選名單的申請時無所適從或出錯。

## 結語

立法會選舉是澳門特區的重要政治活動，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以及提升選舉質量，一直是選管會的工作方向及目標。

選管會衷心感謝行政長官的信任及整個特區政府的支持，事實上由籌備選舉至完成整個過程中，政府部門發揮了上下一心的團隊精神，提供了全面的配合及協助。而不同部門的公務人員在本身工作之餘，亦付出了時間及精力，克盡己職，務求讓每個工作環節精益求精，選管會在此向他們表達謝意。

《選舉法》是整個立法會選舉的法律依據，亦是選管會運作的法律基礎。《選舉法》經過修訂，引入一些新的規定，加上社會不斷發展，選管會亦與時並進，作出最大努力，嚴格按照《選舉法》規定，完成繁重的選務及執法工作。

同時，需要指出的是，在執法過程中，發現《選舉法》的一些規定值得探討及完善，讓條文更為清晰，並且適應時代發展需要，這對於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以及提升選舉質量，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報告對於現存的一些選務及執法問題，作出了檢討及提出優化建議。但社會不斷發展，時代持續進步，我們知道仍有不足之處，期望社會各界及市民繼續提出寶貴意見，集思廣益，共同為提升立法會選舉質量而作出努力。

- 完 -